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智芯科技园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秀路以南、岗中路以西、泰山路以东、南福路以北 2 号宗地

委托方（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方（丙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三方”。

甲方：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同意：甲方、丙方将智芯科技园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委托乙方检测，共计 2 个防护单元。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 检测内容

- 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

二、 检测程序

- 1、若能达到检测的条件，甲方、丙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照明及场地的清理，以保证检测的正常进行。

- 2、如有需要还应提供有关设计图纸及其他信息。

- 3、检测工作完毕后，若无需复检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若要复检，并在复检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报告。

三、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人员配合；
- 2、对检测行为和检测结果，有知情、监督权；
- 3、按合同的约定缴纳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
- 2、依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及提交检测报告；
- 3、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负责对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 5、提供人防工程及咨询服务至人防工程验收完成。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关文件收费标准。

2、本工程共计2个防护单元，合计人民币（含税），¥154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检测，检测完毕出具电子版报告给与甲方确认。甲方、丙方确认成果报告符合要求，领取纸质版检测报告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计人民币：¥154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肆佰元整），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款项后将正式版纸质版报告递交甲方。

4、乙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若由于检测质量、检测资质问题影响甲方报监、验收，乙方协调解决。

五、 违约责任

1、三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依双方协商、人防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裁决。

六、 其他

1、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盖 章）：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 盖 章）：	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深海路 17 号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新爵村福 禄大街 35 号二楼 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丙 方 （ 盖 章）：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号雨 水泵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